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60号

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摩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铭泰维尔项目”（项目编码：2103-500113-04-05-17676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学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83229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总占地面积314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213平方米，建成后年生产汽车扰流板20万件、塑料壶600万只、纯组装机产品发动机组10万台、动力机组10万台。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1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成的配套生化池进行处理；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排放，焊接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暂存，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

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学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